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期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9.84 元 / 股的 90%(即 17.86 元 / 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8,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73.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 55.0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调整为 53.2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修正为 20.0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调整为 19.8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9.84 元 / 股的 90%(即 17.86 元 / 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价受行业情况等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长远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水根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江山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目前正处于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	8,220 万元	36,216.50 万元	是	否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简称“久运春”)	1,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98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黑猫 30%股权质押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久运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同意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久运春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黑猫的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 1,000 万元至久运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金额	调剂后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内蒙古黑猫	70%以上	369,400.00	333,183.5	-1,000	332,183.5	8,220
久运春		0.00	0.00	1,000	1,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黑猫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虎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5067547174Y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88,734.67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63,381.99 / 709,756.11 负债总额 / 629,043.03 / 627,641.33 资产净额 / 34,338.96 / 82,114.78 营业收入 / 377,351.51 / 391,159.11 净利润 / -47,653.50 / -69,832.47

2、久运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0G9TQJX8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酒吧街 A 区 3 号楼 3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铁精粉、铁精粉、建材、钢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轮胎、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45.78 / 1,041.91 负债总额 / 2,412.95 / 1.73 资产净额 / 1,032.83 / 1,040.18 营业收入 / 2,030.06 / 0.00 净利润 / -7.36 / -3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内蒙古黑猫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内蒙古黑猫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8,220.00 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二)为久运春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久运春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担保安排方案。担保安排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262,983.79 万元,均是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
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 383.8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7,856,61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56%

注 1: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856,618 股(包含 87,854,018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其中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 H 股股份);

注 2: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俊	87,856,618	8.56%	
	熊凤祥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2017年12月25日,熊凤祥、熊俊与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孟晓君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11%	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玲	8,608,000	0.84%	2025年4月11日,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莉芳	8,608,000	0.84%	
	合计	183,983,186	17.92%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026,689,871 股为基数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 万元-10,000 万元 H 股:0 元-5,000 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10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A 股:10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先生、熊凤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4,083,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4日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10 亿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20日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38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20日

● 特别风险提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金额

重庆沪光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合计金额为 1.65 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

重庆沪光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 风险情况

本次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65 亿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4日	2,5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65-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20日	1.10 亿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3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C000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20日	3,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1.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且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重庆沪光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和执行的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重庆沪光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重庆沪光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重庆沪光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重庆沪光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重庆沪光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2.75 亿元。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所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尚服饰”)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年度同类型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其中,为风尚服饰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73846J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258 号 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研发;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朝星中心 1 幢 1 号 3-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22,045 / 518,378 负债总额 / 462,848 / 473,928 资产净额 / 59,196 / 44,450 营业收入 / 610,612 / 396,619 净利润 / 20,243 / -21,282

注: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之和与资产总额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4、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人,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1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2,042.4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2,402.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4,560.00 万元,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725.43 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1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1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925.00	72,042.45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900.00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0.43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660.00		
合计			4,560.00	4,725.43	72,042.4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262,995.58 万元(已担保 128,945.58 万元,预计 2025 年新增担保 134,05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40,667.02 万元(已担保 78,067.02 万元,预计 2025 年新增担保 62,6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